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本要點三所列補助對象)，參與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以具中華民國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不含延修生)，若具中華民國籍研究生有申請需求者，須另洽學務處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

(十)獲衛福部確認「青（少）年照顧者之學生」

四、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

(二)學生自主學習輔導

(三)安心就學輔導

(四)專業課程或技能學習輔導

(五)學習力提升輔導

(六)職涯規劃與輔導

(七)就業機會媒合

(八)證照考取輔導

(九)其他提升學習力、就業力之輔導

五、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一)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

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二)安心就學輔導另依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

(一)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勵金。

(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八、經查資格不符、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九、如申請通過而未完成第五項第一款學習輔導成效考核且無特殊理由者（需提供相關證明），列入次學期申請不予錄取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